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3.pdf、
A11030000F_10905000510A0C_ATTCH4.pdf）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審計部、行政院農業委員

花府 109/02/07



1090023217



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含附件)、本部廉政署各組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獎勵案建議簽辦流程中，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獎勵案件之簽辦公文上自行迴避	(一) 按考績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故獎懲亦為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 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 獎勵案建議簽辦實務上多見相關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獎勵案件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常同為簽辦建議單位）依據相關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擬具獎勵建議案，再提報考績委員會討論，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三) 獎勵案於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獎勵案初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四) 上開（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為之獎勵案於提報考績委員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適用疑義說明，如該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不適用之（意即建議簽辦程序仍應自行迴避）；另除人事獎勵案外之其他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及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亦不適用。
「獎勵案件不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之自行迴避疑義		
二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機關公職人員是否仍應自行迴避	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辦理獎勵案，且來文已指明應敘獎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件相關流程中就獎勵對象及獎勵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第 5 條之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如 建議減列 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應敘獎額度）或 免議 ，尚與本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要件未符。

四	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
---	-----------------------------------	---

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項次	疑義態樣	說明
一	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	(一) 公職人員於考績案或獎勵案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自行迴避者，已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然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二) 公職人員因同一案件迴避事由（例如於考績案單位主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均應自行迴避者），僅需填寫 1 份自行迴避通知書，又自行迴避通知書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各該公職人員是否應分別填寫自行迴避通知書，宜由各機關視迴避案件性質及迴避人數等自行審酌。
二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會議當日請假（公假或休假），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三	公職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均自行迴避，恐造成出席考績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且本法第 6 條所稱自行迴避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具體個案之利益應自行迴避，故考績委員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考績委員會，尚不生考績委員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四	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
五	考績委員遇有本人考績、獎懲案時，已確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踐行自行迴避，是否需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自行迴避書面通知書	已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規定者，仍允宜以書面通知本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機關團體始完備程序規定，惟尚不影響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自行迴避之要件。為簡化考績委員會委員自行迴避流程，建議由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該考績委員自行迴避情事，並於會議中預先擬具書面迴避通知書載明考績委員迴避事由，由各該考績委員會委員簽名之（如範例）。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